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1:15

Subject: S0766_洪瑋廷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4/11/2013 23:59
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香港特區政府:

欣悉香港將擬定版權修訂條例，而本人對「二次創作」的一項尚存疑惑，故來函致信。

首先，「二次創作」的範圍過大，甚至侵犯了個別人士的興趣和文化。條例中指出，把平面化的設計以立體化的方式呈現已屬違法，然而，角色扮演之活動正是扮演一個被人所設計的角色，若條例生效，則會使角色扮演活動也淪為違法活動之一。從另一方面來看，就是利用法律去管制人的興趣及打擊一個文化，而該興趣或文化並不存在影響公眾或社會利益的問題所在，加上角色扮演是由日本傳來的文化，若加以禁止，不但會影響港日關係，更會牽涉中日關係甚至與各國間之關係。除此之外，法律的制定是要因社會利益作主導，再加以考慮多元聲音，平衡各分的利弊，再加上角色扮演之活動更有助宣傳作品。故此，希望在修訂條例之時考慮有否涉及個人興趣或小部份人的文化。|

其次，「二次創作」亦包括不得惡搞或改寫原作品。以這亦涉及到同人誌方面的活動。有不少的動漫活動也有同人誌的元素在內，而同人誌或動漫作品的周邊產品，更是為製作者作宣傳或增加收益，加上同人誌活動大多在各大院校或會議中心進行，若立法使活動取消，則會使他們的收入因活動取消而減少，可見「二次創作」不但沒有保障生產者的利益，反而對企業做成經濟損失。

故此，本人希望版權修訂條例能割免個別興趣對法律上的責任，更希望在修訂前聆聽各方意見並進行質詢，不要黑箱作業。

香港市民
洪瑋廷 啟